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67號

聲請人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林錦煌

相對人即債務人 王健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扣押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80萬元，嗣未依約還款，尚欠本金593,35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償，因相對人經伊以電話聯絡及寄發存證信函催討，均置之不理，極有可能脫產逃避本件債務，伊上開債權日後恐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有對相對人假扣押之必要，如認釋明仍有不足，願供擔保以代假扣押請求及原因釋明之不足，聲請在593,350元之範圍內准予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先就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如債權人未為任何釋明，縱其陳明願供擔保，仍不得認該擔保已補釋明之欠缺，而准其假扣押之聲請。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同法第523條第1項規定，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將達於無資力

01 之狀態、或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至於債
02 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如
03 非就債務人之職業、資產、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其現存之
04 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與債權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
05 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亦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
06 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而認債權人對於假扣押之原因
07 已為釋明（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6號、106年度台抗
08 字第263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9 三、經查：

10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就其請求之原因
11 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
12 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為憑，堪認聲請人已就請求之原
13 因事實為相當之釋明。

14 (二)就假扣押原因之釋明方面，聲請人雖提出存證信函為證，然
15 該信函縱曾送達相對人，至多僅能釋明相對人有債務不履行之
16 情事，尚難釋明聲請人所稱之假扣押原因。且聲請人就相
17 對人究有何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財產為不利益處分以脫
18 產，致達於無資力狀態等不能強制執行之情事，或有將財產
19 移往遠方或逃匿等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事，並未提出其他證據
20 釋明之，僅空言臆測相對人極可能脫產逃避債務云云，自難
21 據此認定相對人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等情事。是
22 以，依聲請人所提事證，實難認相對人已瀕臨成為無資力或
23 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或財務顯有異常，將無法或不足清
24 償聲請人之債權等情。則聲請人既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尚
25 無從以供擔保填補其釋明之欠缺，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
26 亦不得為命供擔保准予假扣押之裁定。

27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就假扣押之請求固已為釋明，然就日
28 後有何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假扣押原因，其釋明既有欠
29 缺，揆諸首開說明，即與假扣押之要件有所不符，其假扣押
30 之聲請即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31 五、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魏于傑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5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07 書記官 楊晟佑